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科华恒盛，股票代码：002335）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、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5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7）。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、2017年1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8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、于2017年1月20日、2017年2月3日、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、2017-006、2017-007）。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科华恒盛，股票代码：002335）自2017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

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3日